

贵州大学关于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学院、校直各单位：

按照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教办〔2010〕285号）要求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成立贵州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及工作机构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封孝伦

副组长：任钢建 金道超

成 员：骆长江 肖树新 张寒松 向淑文 肖建宗

史勤先 张爱民 张 波 曹建新 王颖华

潘 欣 尹玉华 凌 琦 王一波 叶 明

罗 勇

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。

主 任：肖树新

成 员：叶栋国 韦 锋 胡宇鸿

贵州大学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